

关于惠农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惠农区矿井水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惠住建交通函〔2024〕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惠农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201-640205-16-01-687720）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第二污（中）水处理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7'46.732''$ ，北纬 $39^{\circ}18'53.350''$ ，占地面积 2598.75m^2 。本项目补做环评手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回用水管线 2.1km ，安装高密度沉淀系统、过滤系统、膜系统及附属设备，建成后矿井水处理规模为 $0.6\text{万 m}^3/\text{d}$ 。项目总投资 2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等。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惠农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

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设置施工围挡,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做好苫盖工作,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四级及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作业。废气(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石嘴山市第二污(中)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处理后的矿井水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要求的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企业工业生产及市政绿化、抑尘;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进入中水回用池,与处理后的矿井水混合后进入中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通过安装减振、隔振材料、绿化降噪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高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运至固废填埋场处置；废膜、废布袋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